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3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7 月 3 日

议程项目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费利克斯-菲斯·艾博阿·埃邦格先生(喀麦隆)

增编

方案问题：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

(项目 3(a))

方案 12

人类住区

1. 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12(人类住区)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5/6(Sect.15))。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20/10)。
2. 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副执行主任介绍了该方案，并与其他代表一道，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 各代表团对该方案在城市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指出人居署是推进和实现可持续城市化的重要伙伴。有代表团指出，城市问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欢迎联合国系统决心解决这些问题。
4. 为确保财政可持续性并加强会员国监督，人居署推进了重大治理改革，受到了赞扬。有代表团认为，拟议方案与前几年相比有重大改进，因为人居署在应对



城市发展方面摆脱了各自为政的“筒仓式”做法，在如何最好地利用本组织的知识专长来取得惠及会员国的成果方面展示出更全面的理解。

5. 该方案的拟议方向受到欢迎。在方案战略(第 15.5 至 15.8 段)方面，一个代表团询问，在方案结构改变后，人居署的工作有哪些具体改进。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方案计划与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改革之间的联系。

6. 有代表团要求澄清人居署在在何种程度上安排项目的优先次序，包括有哪些决定和因素影响项目优先次序、时间表和落实。例如，有代表团提到第 15.2 段，认为其中本可以提供更多关于为该项目筹集资金的信息。

7.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拟议方案计划没有提及全球伙伴关系“城市联盟”。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侧重于城市的主要全球组织之一，应该与人居署的战略计划和预算更直接地挂钩。

8. 一个代表团认为，有些段落需要修改，以反映此前商定的用语，即第 15.3 段(边缘化群体)、第 15.42 段(城市中边缘化和弱势人口)、第 15.49 段(低碳城市发展)、第 15.63 和 15.65 段(弱势群体)。该代表团特别指出，“边缘化或弱势群体或人口”等用语应替换为“处境脆弱民众或处境脆弱人群”，“低碳”一词应替换为“低排放”，以反映政府间机构商定并在《新城市议程》中使用的用语。在第 15.30 段中，使用了“保有权保障土地治理”这一表述而不是《新城市议程》中使用的“土地保有权保障”，这引起一个疑问，即这个表述的含义以及它的来源是什么。有代表团强调，《新城市议程》是城市和人类住区的重要指导性文件，但在联合国的讨论中得到的关注有限，可进一步加以强调。

9. 有代表团欢迎向委员会提供的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所面临挑战的信息。有代表团指出，城市人口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的严重影响。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人居署在 2020 年向会员国提供的支助服务和技术合作，以及如果这些服务延续到 2021 年，对拟议方案预期要作出何种调整。另一个代表团欢迎为应对这场大流行病所做的早期工作和规划，表示有兴趣了解将如何改变和调整各项方案，以应对各个领域，如无家可归、贫困、缺乏生产性就业和获得基础设施的机会以及其他长期社会问题的挑战。

10. 一个代表团表示不同意将大会关于气候变化和它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的第 63/281 号决议和题为“制定全球环境契约”的第 72/277 号决议作为次级方案 3 的立法授权，认为这些决议的内容与交付拟议成果无关，而且这些决议所载任务已经完成。另一个代表团则认为，鉴于气候变化是造成冲突的一个原因，大会第 63/281 号决议是相关的，应予保留。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大会关于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的第 73/170 号决议较为笼统，要求澄清在选择和列入该决议时采用了哪些标准，以及该决议所载的哪些任务被认为与方案的执行直接相关。

结论和建议

11. 委员会赞扬人居署在推进其治理改革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

1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21 年方案计划继续支持和推动实现可持续城市化、精简社会包容和促进转型变革，以积极改变世界各地城市和社区的生活。

1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12(人类住区)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

A.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

总方向

2021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

在第 15.3 段中，将“边缘化群体”改为“处境脆弱人群”。

立法授权

第 15.21 段

大会决议

删除“73/170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次级方案 1

在城乡统一体的各社区中减少空间不平等和贫困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加强阿拉伯世界男子和妇女的土地权(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

在第 15.30 段中，将“人人享有保有权保障土地治理”改为“土地治理和人人享有保有权保障”。

次级方案 2

促进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2：通过将循证政策与投资联系起来，加强城市加速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新成果)

在第 15.42 段中，将“城市中边缘化和弱势人口”改为“边缘化社区”。

次级方案 3

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战略

在第 15.49 段中，将“低碳”改为“低排放和低碳”。

立法授权

第 15.56 段

大会决议

删除“63/281 气候变化和它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和“72/277 制定全球环境契约”。

次级方案 4

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2：包容性城市：增强城市移民的积极影响(新成果)

在第 15.63 段中，将“弱势群体”改为“其他边缘化阶层人群”。

内部挑战和对策

在第 15.65 段中，将“收容社区人口中的弱势群体”改为“收容社区人口中最脆弱的其他人群”，将“特别关注弱势群体”改为“特别关注最脆弱人群”。
